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九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總務廳科員王文炳·陸軍署總務處科員馬耐園·兵工署秘書吳國芳·兵工署科員聶增能·駐徐陸軍醫院藥局主任錢耀堂·駐贛陸軍醫院軍醫朱有章·軍需學校教官徐逸樵萬少通·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訓育股主任林海清等呈懇辭職·航空署秘書張慕超·航空署科員吳家鑄·軍需署營造司技正莊蔚爾·兵工署技術員胡兆鑫·駐贛陸軍醫院軍醫張迺華·駐湘陸軍醫院軍醫曾英明·航空掩護隊長張洵·航空第一隊副隊長吳玉琮等另有任用·航空署科員葉鎮·久假未歸·首都第二陸軍醫院軍醫斯榮·駐湘陸軍醫院軍醫黃英因事離院·兵工署技術員鄭榮因案撤任·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顧九峯韓建雨為軍政部總務廳科員·劉鎮越為軍政部陸軍署總務處科員·陳傑為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科員·石正邦鄧雅卿為軍政部航空署科員·鄭守一為軍政部航空署秘書·張迺芳為軍政部兵工署科員·胡兆鑫為軍政部兵工署秘書·王占鼈薛光釗林公際梁潛德陳茂為軍政部軍醫學校教官·張樹堂鄒朝魁為軍政部軍醫學校連長·曾汝長為軍政部軍醫學校附屬醫院軍醫·何廉鈺為軍政部軍醫學校附屬醫院藥局主任·容裔為軍政部航空掩護大隊隊長·禹成美為軍政部軍需學校教官·劉貞為軍政部首都第二陸軍醫院軍醫·盧永叔為軍政部駐贛陸軍醫院軍醫·仇楚保為軍政部駐湘陸軍醫院軍醫·謝雲程為軍政部駐蘇殘廢軍人教養院副官·吳朝西為軍政部駐蘇殘廢軍人教養院軍需·張雨昂為軍政部駐蘇殘廢軍人教養院訓育股主任·褚介石為軍政部駐蘇殘廢軍人教養院診療股主任·孫俊為軍政部駐蘇殘廢軍人教養院技師·胡成馥為軍政部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訓育股主任·王紫鵬為軍政部駐甯軍械局總庫長·莫守莊為軍政部鎮海區要塞司令部副官長·張百度為軍政部江甯區要塞司令部副官長·陳公毅為軍政部江甯區要塞司令部掩護營營長·林懷瑾為軍政部江甯區要塞司令部守備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五號

十九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周琴擬請照少校平時積勞病故例按平時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第一項之規定給予一次卹金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六號

十九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轉關於該省完成縣組織事項請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三條之規定准予展期兩個月辦理據情轉祈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並候轉送

中央黨部備查可也·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七號

十九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爲奉交國立中央研究院對於蘇省黨部建議優獎發明廣設科學研究館擬議辦法一案茲據工商部復稱就獎勵研究二項分別擬具辦法轉呈鑒核請轉送核定由

呈悉·候送中央核定再行飭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八號

十九年九月二日

立法院

呈復奉交國際法庭規約暨美國加入國際法庭規約兩議定書及批准書經付外交委員會嗣據審查報告經院議通過錄案並繳原件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九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批准。並已令行政院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九號

十九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各廳署及附屬機關校官責陳清册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册均悉。汪特璋夏明章二員。准予備案。晉級中校。顧九峯等三十四員及王文炳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顧九峰鄭守一王占釐薛光釗林公際梁潛德陳度羣容裔敘為中校。韓建南劉鎮越陳傑石正邦鄧雅卿胡兆鑫張迺芳汝長張樹堂鄭朝魁何廉鈺禹成美劉眞盧永叔仇楚保謝雲程吳朗西張雨昂褚介石孫俊胡成毅王紫鵬莫守莊張百度陳公毅林懷瑾敘為少校。并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册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〇號

十九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潘耀庭擬照上等兵平時因公殞命例先由該部填發卹令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八月六日

- 一 河南范德新傷害旁系尊親屬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范德新處刑部分撤銷 范德新傷害旁系尊親屬致死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之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厲鳳飛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廣東王李氏移送被和誘婦女出民國領域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王李氏移送被和誘婦女出民國領域外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之上訴駁回
- 一 廣東王李氏移送和誘婦女案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盧水招嘯聚山澤抗拒官兵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朱昌順賄誘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浙江胡桂鴻吸食鴉片等罪併合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河北張和意圖營利聚衆賭博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浙江林文金誣告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山東王鳳歧反革命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反革命部分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 一 浙江王繼元等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湖北張曾氏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曾氏張黃氏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盧寶元發掘墳墓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鈕慶鴻意圖行使而交付偽造銀行券於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鈕慶鴻部分撤銷 鈕慶鴻意圖行使而交付偽造銀行券於人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河北李恆舉侵佔古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北李恆舉侵佔古案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師玉周誣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師玉周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江蘇徐東保故買贓物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	價
一頁	每	八元
半頁	每	四元
四分之一	每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